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296.6	1,722.1	3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32.3	922.0	33.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7.33 港仙	13.44 港仙	28.9%
可供分派收入 ⁽¹⁾	1,242.7	1,008.0	23.3%
股息	1,237.1	1,009.5	22.5%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10.0 港仙	8.5 港仙	17.6%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告「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之段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96,648	1,722,051
銷售成本	5	(617,267)	(475,343)
毛利		1,679,381	1,246,708
其他收入	3	23,243	8,7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2,405)	2,459
行政開支	5	(54,532)	(44,716)
經營溢利		1,625,687	1,213,201
財務收入	6	18,875	41,086
融資成本	6	(188,171)	(165,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6,391	1,088,645
所得稅開支	7	(221,585)	(166,218)
年內溢利		1,234,806	922,42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2,275	922,007
— 非控股權益		2,531	420
		1,234,806	922,4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8	17.33	13.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34,806	922,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444,995</u>	<u>975,6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79,801</u></u>	<u><u>1,898,107</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6,954	1,897,291
— 非控股權益	<u>2,847</u>	<u>816</u>
	<u><u>1,679,801</u></u>	<u><u>1,898,10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8,059	10,998,038
使用權資產		698,594	507,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	61,239	126,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92	10,557
商譽		445,192	362,0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63,276	12,004,8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5,030,652	3,916,3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4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858	1,312,419
流動資產總值		6,138,674	5,228,952
總資產		21,201,950	17,233,8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100	71,100
其他儲備		7,703,506	8,232,630
保留盈利		4,777,994	3,701,550
		12,552,600	12,005,280
非控股權益		7,852	5,005
總權益		12,560,452	12,010,28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843,918	653,293
租賃負債		692,013	500,921
其他應付款項	12	65,743	60,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437	233,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37,111	1,448,45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036,302	1,209,809
租賃負債		31,680	18,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1,410	719,6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53,764	1,766,3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231	59,880
流動負債總額		4,704,387	3,775,104
總負債		8,641,498	5,223,557
總權益及負債		21,201,950	17,233,84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的改進項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計該等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068,415	685,925
— 電價調整	1,218,187	1,027,414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10,046	8,712
	2,296,648	1,722,05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265	5,843
保險賠償	7,674	19
其他收入	3,304	2,888
	23,243	8,750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420,865	277,806
客戶 B	304,889	218,692
客戶 C	280,348	231,583
客戶 D (附註)	<u>224,075</u>	<u>226,48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D 之收益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之用。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8)	2,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8)	(52)
商譽減值	(22,239)	—
	<u>(22,405)</u>	<u>2,459</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1,858	408,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977	18,4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8,652	37,657
電費	12,447	11,501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479	1,3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88	3,443
保險開支	6,683	5,040
維修及保養	16,947	16,891
其他開支	23,968	17,647
	<u>671,799</u>	<u>520,059</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8,875</u>	<u>41,086</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0,642	28,82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823	54,505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u>99,706</u>	<u>82,311</u>
	<u>188,171</u>	<u>165,64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35,825	172,600
遞延所得稅	<u>(14,240)</u>	<u>(6,382)</u>
	<u>221,585</u>	<u>166,218</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運營管理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
- 一家於廣西從事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9%(二零二零年：9%)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32,275	922,00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09,998</u>	<u>6,860,22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7.33</u></u>	<u><u>13.44</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的股份。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32,275</u>	<u>922,00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09,998	6,860,224
購股權調整(千股)	<u>760</u>	<u>287</u>
	<u>7,110,758</u>	<u>6,860,51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17.33</u></u>	<u><u>13.44</u></u>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二零年：6.0港仙)(附註(a))	526,140	405,14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二零年：8.5港仙)(附註(b))	<u>711,000</u>	<u>604,350</u>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6.0港仙)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 (b)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1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8.5港仙)股息總額約71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4,350,000港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一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109,998,471股股份(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109,998,471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擬派應付股息。

10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增強其組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及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其他收購事項」)收購中國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向信義能量(BVI)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合併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向信義能量(BVI)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信義能量(BVI)收購信義太陽能電池(六)有限公司(Xinyi Solar Farm (Group 6) Limited)(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三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的全部股權，協定收購總價約為520,187,000港元，該價格按照信義能量(BV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於完成收購後已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90%，遞延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全數結清。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盛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及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100%	中國安徽省 及河北省	2	100/100
東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省	1	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信義能量(BVI)收購信義太陽能电站(七)有限公司(Xinyi Solar Farm (Group 7) Limited)(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三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70兆瓦)的全部股權，協定收購總價約為181,280,000港元，該價格按照信義能量(BV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於完成收購後已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90%，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全數結清。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地點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 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毅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節新能源(蕪湖)有限公司及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省	1	70
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國廣東省	1	100
信義光能(襄陽)有限公司	100%	中國湖北省	1	100

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701,467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158
使用權資產	105,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298,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7,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988)
租賃負債	(98,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e))	(99,53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07,534
商譽(附註(f))	93,933
	<u>701,467</u>
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01,467
向信義能量(BVI)結算(附註(g))	1,677,324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8)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70,147)
	<u>2,297,456</u>
現金代價指	
完成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附註(a))	631,32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70,147
	<u>701,467</u>

附註：

(a) 完成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之90%約631,320,000港元。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之10%。折現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7,525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u>139,218</u>

倘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2,376,029,000港元及備考溢利約1,287,630,000港元。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總公平值約為 298,410,000 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u>114,106</u>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 114,106,000 港元。

(e)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 99,534,000 港元已就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f)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之商譽約 93,933,000 港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計算。根據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g) 向信義能量(BVI)結算

所收購實體有應付信義能量(BVI)的款項。本集團於收購發生當日結清該等結餘。

(b)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已完成併網。下表概述所收購其他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的收購月份	已收購股權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湖北京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4	二月	100%	中國湖北省	1	80
蕪湖祥泰太陽能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	4,549	十二月	100%	中國安徽省	1	60

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5,743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685
使用權資產	17,4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b))	1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289)
租賃負債	(17,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143
商譽(附註(c))	600
	<u>5,743</u>
二零二一年其他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743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減：應付現金代價	(1,194)
	<u>4,520</u>

附註：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二一年其他收購事項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2,793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u>23,904</u>

倘二零二一年其他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維持不變。

(b)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總公平值約為 15,030,000 港元。

(c)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二一年其他收購事項之商譽約 600,000 港元。商譽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其他收購事項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628,982	3,501,306
應收票據(附註(a))	612	3,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29,594	3,504,8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023	14,379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37,352	38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239	126,649
其他預付款項	14,683	14,321
	<u>5,091,891</u>	<u>4,042,983</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1,239)	(126,649)
即期部分	<u>5,030,652</u>	<u>3,916,334</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06,412	75,507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4,522,570	3,425,799
	<u>4,628,982</u>	<u>3,501,306</u>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9,851	338,788
91日至180日	382,181	353,257
181日至365日	700,065	635,729
365日以上	3,116,885	2,173,532
	<u>4,628,982</u>	<u>3,501,306</u>

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本集團有十九個總容量為1,724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371,099,000元(相當於約449,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5,007,000元(相當於約497,242,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零)。由於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61,824	757,885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1,516
其他(附註(b))	33,813	21,215
	<u>897,153</u>	<u>780,616</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u>(65,743)</u>	<u>(60,957)</u>
即期部分	<u>831,410</u>	<u>719,659</u>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1年內	2,036,302	1,209,809
1至2年	1,582,607	344,781
2至5年	1,261,311	308,512
	<u>4,880,220</u>	<u>1,863,102</u>
減：非即期部分	<u>(2,843,918)</u>	<u>(653,293)</u>
即期部分	<u>2,036,302</u>	<u>1,209,80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62,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零)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即期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止。因貼現影響不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與公平值相若(二零二零年：相同)。

報告日期的年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款	<u>1.21%</u>	<u>1.52%</u>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的1,722.1百萬港元大幅上升33.4%至2,296.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飆升33.7%至1,232.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33港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8.9%。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10.0港仙的末期股息，佔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的99.5%，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對收益的貢獻增加

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收購的五個合共34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全面投入運作及二零二一年完成收購的八個合共660兆瓦的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一年組合」）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494兆瓦，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4兆瓦。因此，配合年內日照增加，本集團發電量顯著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組合貢獻的收益金額由二零二零年的35.3百萬港元增至20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9.0%。此外，二零二一年組合貢獻的二零二一年收益金額為23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0.1%。該金額主要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購的於二零二一年組合內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的四個項目的貢獻，原因為其餘項目則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方獲收購。董事預計二零二一年組合的全面表現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起的表現中反映。

由於中國實行嚴格的COVID-19控制措施，有效地使整體電力消耗增加，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限電問題。

容量持續擴張－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中國光伏(「光伏」)行業自二零一九年起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改為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政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公布的《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競價上網政策已自二零二一年起終止。因此，包括大型及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在內的所有中國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按平價上網政策營運，中國政府不再提供任何補貼。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按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實施。新項目亦可自願參與市場交易並形成公開市場電價。

平價上網政策將對身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本集團有利，將消除延遲收取支付補貼及分配不確定性。有關政策亦使本集團能夠從正在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此外，對於未來的投資，現金流量的透明度將有助提供更清晰觀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投資回報。

在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中，十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當中僅有三個採用上網電價政策，餘下所有項目則受平價上網政策規管。該等收購事項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33.5%，當中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5.8%及18.6%，同時，本集團現金流量亦於年內逐漸改善。

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最新發展

按照二零一九年開始推動的平價上網政策，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布《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布《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該兩份通知明確闡述列入核准清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條件及先決條件。

兩份通知載列的清晰指引使列入清單的審批程序已得以加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合共刊發二十四份清單，而中國南方電網則刊發四份清單。本集團合共三個累計核准容量為3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獲列入清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容量為2,494兆瓦，當中1,724兆瓦屬上網電價政策，而770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部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獲列入清單。因此，代表該等項目全部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的補貼直至根據列入清單的條款所指的補貼期結束，為期20年內。

業務前景

能源需求復甦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儘管COVID-19疫情令經濟放緩，亞太區經濟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仍錄得能源需求按年正增長。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估計，亞太區能源需求將由二零二零年的2%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8%，主要由於中國及印度的推動。另外，國際能源署預測能源需求將持續增長至二零二四年，年增長率約為4%，主要因工業發展、電氣化及用電率增加而推動。

相比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國工業及商業的能源需求出現強勁復甦。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估計，預期所有行業領域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回復至疫情前水平，與國際能源署的預測基本一致。

儘管存在不同的發電來源發展，燃煤電廠仍於中國電力系統中佔主導地位。然而，在中國實施的多項國家政策下，此來源將逐步被轉變成可再生能源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宣布，到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將達到約20%，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二零二零年下降18%。到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將達到約25%，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二零零五年下降65%以上，以於二零三零年前達致碳達峰目標。

根據國家能源局刊發的數據，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將達到24,500億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1.9%。太陽能發電達到3,259億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加25.1%。此外，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佔年內社會用電量的29.8%。以上數據說明，減碳為中國已經確立的政策，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中國將擁有大量發展空間。

儘管太陽能的使用呈增長趨勢，但二零二一年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僅呈現穩定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組件的主要材料之一多晶硅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大幅上升，因此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及光伏發電裝機的誘因低下。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增裝機總容量僅增長12.8%至13.0吉瓦，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則增長14.2%至41.9吉瓦。倘系統價格持續維持於高水平，預計二零二二年的新裝機將繼續受到影響及延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能源署刊發名為《可再生能源2021–至2026年的分析和預測》的預測報告，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一年有近290吉瓦的可再生能源投產，較二零二零年高出3%。在所有可再生能源來源當中，太陽能發電佔比高於50%，其次為風能及水能。為達致全球減碳的目標，預期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於未來數年加快增長，到二零二六年時將至少佔總增長的95%。在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擴張中，中國將繼續佔領導地位，佔比達43%。此增長率將進一步促進產業發展及為本集團開啟日後收購機會。

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場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雙碳」目標國家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台，要求到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隨著此等目標出台，董事相信低碳及零碳能源產業的發展將受到推動，並產生新機遇。作為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營運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並尋找機會從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在國內及海外尋找優質及可帶來有利預期投資回報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鑑於本集團在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成就及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以支持「雙碳」目標，並加快本集團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可再生能源範疇的投資與合作。

碳交易市場

生態環境部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布有關碳交易的管理辦法後，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發布了有關於建設中國碳交易市場的三項規定，即《碳排放登記管理辦法(試行)》、《碳排放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及《碳排放結算管理辦法(試行)》。因應試行有關管理辦法，碳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展，並通過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營運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自開展市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交易量約為179百萬噸。

由於本集團以可再生能源產生所有電力，因此本集團尚未參與任何碳交易活動。倘日後出現為可再生能源公司推出有關活動，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考慮參與有關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別為(i)太陽能發電及(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1,068.4	46.5	685.9	39.8	382.5	55.8
電價調整	1,218.2	53.1	1,027.4	59.7	190.8	18.6
	2,286.6	99.6	1,713.3	99.5	573.3	33.5
經營及管理服務	10.0	0.4	8.8	0.5	1.2	2.3
總計	2,296.6	100.0	1,722.1	100.0	574.5	33.4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大幅增加55.8%至1,068.4百萬港元及18.6%至1,21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及貢獻，完成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輕微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95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湖北京平光伏電站	湖北省	80
淮南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50
淮北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	河北省	100
青陽光伏電站	安徽省	70
江門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老河口二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蕪湖祥泰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60
		660
總計		2,49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10.0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一年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475.3百萬港元增加29.9%至61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ii)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6.7百萬港元增加3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9.4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帶來更大貢獻。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72.4%輕微增加0.7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的7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的升幅高於銷售成本的上漲。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65.6%至2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保險賠償金額；(ii)收取自政府補助；及(iii)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金額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2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匯兌虧損及(ii)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保險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減少54.1%至18.9百萬港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悉數動用，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ii)於二零二一年收到的累積補貼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為18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5.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持續下降，但為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部分抵銷。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增加4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付款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99.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22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ii)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i)於相應期間生產的太陽能電力以及收益增加。

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為2,17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616.4百萬港元增加34.3%。經調整EBITDA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9%上升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5%。

根據本集團的分派政策，可供分派收入為1,24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8.0百萬港元增加23.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年內溢利至經調整 EBITDA 及可分派收入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34,806	922,427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	235,825	172,600
融資成本	188,171	165,642
財務收入	(18,875)	(41,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531,858	408,051
調整：		
其他收入	(23,243)	(8,7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405	(2,511)
年內經調整 EBITDA	2,170,947	1,616,373
減：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364,098)	(272,161)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63,455)	(52,487)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309,951)	(117,662)
總融資成本	(188,171)	(165,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溢利	(2,531)	(420)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	1,242,741	1,008,0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23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0百萬港元增加33.7%。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7%，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但被(i)收益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49頁「末期股息」一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23.0%至21,202.0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增加4.6%至12,56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4，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30.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大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10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2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45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0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5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4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的銀行借款4,220.8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年內(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825.9百萬港元，主要(i)用於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容量為 660 兆瓦的二零二一年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任何進一步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一同增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8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8.7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二零一九年五月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透過發售2,007,738,471股新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9.7%)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89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為132.7百萬港元，其中45.9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86.8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權益扣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為3,76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2,041.6百萬港元，以支付50%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款項，38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1,039.7百萬港元。董事會一直在尋求各種投資方案，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以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下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由於COVID-19的傳播，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波動。全球封鎖已導致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利率亦維持於低水平，主要由於多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政策所致。由於目前整體宏觀經濟及投資環境不利，董事相信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陳明其擬將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全額用於收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自全球發售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議分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收購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3,376.3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6.0	—	—	—
收購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1,039.7	1,039.7	—
總計	3,762.3	1,039.7	1,039.7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選定的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2,4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偏離或任何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分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的交易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股份的100億港元。

刊載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適時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10.0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從審核年度中的可供分派收入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